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603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概要以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股認購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並於同日轉讓予eBroker (Cayman)。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99,999,999股股份將本公司應付予eBroker (Cayman)的未償還款項13,651,230.71港元資本化。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當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向任何一方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分為1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港元增加至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的5,000,000港元；及
 - (ii)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 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A)[編纂]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行使任何[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及(C)[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aa)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bb)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任何[編纂]獲行使，有關股份可能需要予以發行)；
 - (cc)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

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股份，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及
- (v) 擴大上文(b)(iii)段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圖示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直至(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數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

(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彌償契約；
- (b) 不競爭契約；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發牌使用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次序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方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a)	iTrader	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B16004	9 ^(附註1)	二零二七年 一月六日

附註：

1. 類別9：就證券、期貨及股權交易的計算機軟件；所有類別9所包含的項目。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次序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www.ebroker.com.hk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b)	www.ebroker.asia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c)	www.ebrokersystems.com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d)	www.ebsdata.com	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九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籤、專利、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各自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好倉	實質權益	[編纂]股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好倉	Quantsmile (BVI)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Supergrand、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

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

1.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2.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3.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總額合共約3.0百萬港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附註1)	好倉	實質權益	[編纂]股	[編纂]
如鷹企業顧問(附註1及2)	好倉	實質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好管家基金會(附註2及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附註4)	好倉	實質權益	[編纂]股	[編纂]
聶凡淇先生(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Supergrand 持有 23.73% 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 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 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4.76% 及伍先生持有 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緊隨 [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編纂]% 的權益。
緊隨 [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編纂]%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 95.19% 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 Quantsmile (BVI) 約 50.85% 的權益，而緊隨 [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因而持有本公司約 [編纂]%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為本公司 [編纂] 的投資者，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 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於本分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述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a)(v)(aa)段所述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面值一部分的股份；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倘本集團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緊接授出日期前該等數目的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或[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b)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作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或另一成員，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i)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ii) 儘管上文(i)(i)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惟該等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上文 (viii)(aa)、(viii)(bb)、(x)、(xi)、(xii)、(xiii) 及 (xiv) 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cc) 上文 (x)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須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有關頒令獲解除前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否則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 (xi)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ff) 上文 (viii)(aa)(i) 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gg)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hh) 在 (viii)(aa)(ii) 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本公司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彌償保證人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a) 電子交易系統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的租賃協議禁止電子交易系統(其中包括)通過轉租或與非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的租賃協議訂約方的實體共享的方式轉讓標的物業之條款而直接或間接

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罰金(統稱「成本」)；

- (b)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據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行使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編纂]得以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之費用除外。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 [編纂] 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GreySpark Partners (HK) Limited	行業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高露雲律師行	本公司就商標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最近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